

南亚顽疾： 克什米尔冲突之谜

(1947—1974)

习罡华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

本书是作者2009年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地缘政治与1947-1974年的克什米尔冲突”（项目编号是09LS204）和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地缘政治张力下的双重冲突：克什米尔问题研究”（项目编号是11YJC770071）的科研成果

南亚顽疾： 克什米尔冲突之谜

（1947—1974）

习罡华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亚顽疾: 克什米尔冲突之谜 (1947—1974) / 习罡华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12
ISBN 978-7-5531-0037-1

I. ①南… II. ①习… III. ①克什米尔问题—研究—
1947~1974 IV. ①D835.131②D835.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5053 号

南亚顽疾: 克什米尔冲突之谜 (1947—1974) 习罡华 著

责任编辑	周文炯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0.75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31-0037-1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一、研究主题	(1)
二、相关概念阐释	(3)
三、研究综述	(15)
四、研究思路	(27)
五、史料基础	(28)
六、主旨和结构	(36)
第一章 英印帝国里的克什米尔 (1822—1947)	(39)
第一节 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	(40)
一、古拉伯·辛格的受封和早期扩张	(41)
二、英锡战争与克什米尔土邦的确立	(53)
三、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最终形成	(59)
四、克什米尔土邦的民族民主运动	(72)
第二节 克什米尔问题产生的法律背景	(81)
一、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法律地位	(82)
二、《内阁使团备忘录》对土邦政策的阐述	(88)
三、《蒙巴顿方案》重申对土邦问题的立场	(92)

四、《印度独立法》对土邦问题的回避	(98)
第二章 南亚博弈中的克什米尔 (1947—1949)	(103)
第一节 波谲云诡的战前局势	(104)
一、争议不休的拉德克里夫线	(104)
二、自由受限的土邦选择	(110)
三、疑窦丛生的部落民起义	(116)
第二节 《加入证书》及其法律效力	(121)
一、印度的北部边疆政策	(122)
二、《加入证书》的签署背景	(128)
三、《加入证书》的内容含义	(140)
四、《加入证书》的法律效力	(146)
第三节 第一次克什米尔战争	(154)
一、第一次克什米尔战争爆发	(155)
二、克什米尔问题提交联合国	(165)
三、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分裂	(172)
第三章 冷战阴影下的克什米尔 (1949—1966)	(181)
第一节 冷战阴影降临克什米尔	(182)
一、联合国多轮调解的失败	(183)
二、克什米尔独立的国际阴谋	(192)
三、南亚冷战格局中的克什米尔	(202)
第二节 中印战争与克什米尔	(217)
一、“共同防御”建议的碰壁	(218)
二、中印战争的冲击	(222)
三、“南亚邦联计划”和中巴边界划定	(229)
第三节 第二次克什米尔战争	(237)
一、印控克什米尔动乱和卡奇冲突	(237)

二、第二次克什米尔战争	(243)
三、《塔什干宣言》	(252)
第四章 孟加拉战争与克什米尔 (1966—1974)	(256)
第一节 孟加拉战争定乾坤	(257)
一、风云激荡的战前局势	(257)
二、孟加拉战争的冲击	(269)
第二节 孟加拉战争结果的法律表现	(274)
一、1972 年的《西姆拉协议》	(274)
二、1974 年的《克什米尔协定》	(278)
结 语	(283)
参考文献	(296)
附 录	(313)
后 记	(339)

导 言

一、研究主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英国被迫结束对印度的殖民统治。1947年8月14日和15日，在英属印度分裂亦即印巴分治的基础上建立了巴基斯坦和印度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英国向它们和平地移交了政权。印巴分治给印度和巴基斯坦造成了许多问题，其中财产分割和难民迁徙等难题都顺利解决了，唯独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最终归属长期争持不下，这就是克什米尔问题。克什米尔问题是印巴矛盾的核心所在，牵动着两国大局和国民神经，旷日持久地损害它们的关系。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印度和巴基斯坦为克什米尔进行了两次半^①大规模的战争，边缘战争和零星枪击更是难以数计。与一般的国际争端不同，克什米尔与

^① 1947—1949年的第一次印巴战争和1965年的第二次印巴战争皆因克什米尔问题而起，故分别被称作第一次克什米尔战争和第二次克什米尔战争；1971年的第三次印巴战争因东巴亦即东孟加拉而起，又被称作孟加拉战争，但它与克什米尔问题也有很大的关系，故被称作半次克什米尔战争，总共加起来就是两次半战争。

我国的西藏和新疆接壤，又由于阿克赛钦^①的原因，它与我国也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

2000年3月，我因为撰写学士论文而开始接触克什米尔问题。起初获得的文献告诉我，克什米尔问题是由《蒙巴顿方案》造成的。后来我有幸到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可以查阅到更丰富、更直接的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资料。当看到《蒙巴顿方案》的英文版全文时，我感到非常震惊。因为《蒙巴顿方案》可以说几乎根本没有涉及克什米尔问题，这又谈何去制造它呢？（详述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从此，克什米尔问题到底是怎样产生的就一直困扰着我。

随着更多地阅读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文章和著作，我对于它的认识一度反而更加模糊。克什米尔问题的确比较复杂，有如印度教的主神湿婆一般，呈现出多重面貌：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领土争端与民族冲突，宗教矛盾与文明冲突，分离主义与恐怖主义，霸权与扩张，战争与和平，甚至于核武器等等，都与它有重大关系。不同论著侧重于从某个角度去论述克什米尔问题，虽然各有其真知灼见，这一问题的根本来源反倒更加令人迷惑不解。因此，在选择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时，我自然而然地把克什米尔问题为何产生和持久定为自己的主攻方向，希望借此拨去笼罩在它上面的重重迷雾，找出其发展的原动力，现出它本来的面目。本书即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稍作修改而成。

① 中印领土争端总共有东、中、西三部分：东段麦克马洪线（McMahon Line）以南是9万多平方公里，在印度的控制之下；中段零散地区加起来约2千平方公里，中印各控制一些；西段阿克赛钦（Aksai Chin）是3.3万平方公里，在我国的控制之下。印度以不具国际法律效力的文件作为诉求依据，认为阿克赛钦是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一部分，进而推出它是印度领土的一部分。这种说法是毫无道理的。对于阿克赛钦问题，后文相关章节将有详述。

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产生和发展有多种解释路径。人们固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阐释克什米尔问题，但对其来龙去脉进行详细考查之后可以发现，它之所以产生和发展无不受亚洲地缘政治的影响。因此，本书将运用地缘政治理论来对它进行阐释。地缘政治学是基于地理因素来研究国际关系，以之解释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的发生和演变的一门学科。本书将运用地缘政治理论来阐释如下几个问题：在地缘政治的作用下，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怎样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而得以建立和成型，该土邦由此而形成的民族版图和政治结构，对克什米尔问题有什么影响；在印巴分治前后，国大党/印度和穆盟/巴基斯坦的克什米尔政策怎样导致了克什米尔问题的产生；克什米尔问题产生之后为何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又是怎样卷入全球政治斗争并随之而脉动；本研究的分析下限定在 1974 年。

二、相关概念阐释

许多学术概念都有丰富的含义，它们在不同专业语境与普通语境中往往有很大的差别，这在克什米尔问题研究中也不例外。有几个概念对于准确地理解本书而言至关重要，有必要对它们进行一番界定和解释。

（一）克什米尔

克什米尔是个内涵丰富的术语。通常而言的克什米尔是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的简称，它是英印帝国里面积约为 19 万平方公里的

一个土邦^①。克什米尔位于南亚次大陆的北部，其毗邻地区按顺时针方向从北面起依次为中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印度的喜马偕尔邦和旁遮普邦，巴基斯坦的旁遮普省和西北边境省，以及阿富汗的巴达赫尚省，并隔着狭长的阿富汗瓦罕走廊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望。

克什米尔是喀喇昆仑山脉、喜马拉雅山脉和兴都库什山脉交汇的地方，境内群山环绕、高峰耸立，很多地方常年积雪，是南亚次大陆多条重要河流的发源地。就其地理构造而言，克什米尔就像是一个自然博物馆，几乎所有土地构造的自然特点和类型都可以在这里找到^②。克什米尔从西南到东北的地形可以分为查谟平原、山麓丘陵、皮尔本贾尔岭、克什米尔谷、喜马拉雅山西段、印度河上游谷地和喀喇昆仑山^③。克什米尔的气候南北差异大，并随其海拔高度而变化。克什米尔的降水量自西南向东北递减，气温从北而南增

① 关于克什米尔的面积有不同的说法。《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版第五卷，第2690页）和《南亚大辞典》说是约19万平方公里；《世界知识词典》（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说是218000余平方公里；印度学者丘韦德在《克什米尔实况》中说是222236平方公里；前苏联学者B. A. 普利阿尔金在《克什米尔》中说是218780平方公里；《大英百科全书》（芝加哥Hermoup Lally 1983年版）说是222798平方公里；《新韦氏国际百科全书》（佛罗里达诺普勒斯 Trident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年版）说是221900平方公里。外国文献普遍地把3.3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阿克赛钦也包括进去，这是非法的统计数据。结合实际情况来分析，本文采用约为19万平方公里的说法。

② Maneck B. Pithawalla, *An Introduction To Kashmir: its geology and geography*, Karachi: Din Muhammadi Press, 1953, p. 3.

③ 克什米尔的地理分区有多种不同的方法。德柳把它分为六个部分：（1）外部丘陵（西瓦里克地区），（2）中等山地（皮尔本贾尔）区，（3）克什米尔谷，（4）拉达克，（5）巴尔蒂斯坦，（6）达尔奇斯坦。（转引自〔苏〕普利阿尔金，《克什米尔》，第185页）普利阿尔金认为最好把它分成七个地区：（1）西瓦里克地区，（2）皮尔本贾尔中等山地和高山地区，（3）克什米尔谷地，（4）大喜马拉雅山地区，（5）西藏地区，（6）喀喇昆仑地区，（7）兴都库什附近地区。（〔苏〕普利阿尔金，《克什米尔》，第185—187页）。本文所采用的是《中国大百科全书》的说法。

加。其中最重要的地区是克什米尔谷，它是地广人稀的克什米尔的人口稠密之地，也是它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克什米尔谷呈椭圆形，其中轴和喜马拉雅山脉的走向大致平行。克什米尔谷的形状像一个茶托，长 84 英里，宽 20 至 35 英里，平均高度海拔 5600 英尺^①，面积约为 6000 平方公里^②。

虽然如此，但千万不可把克什米尔看作一成不变的既定共同体，它在不同时期所涵盖的范围差别很大。从政治文化角度而言，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地区：北部的吉尔吉特和巴尔蒂斯坦，中部的克什米尔，南部的查谟和东部的拉达克。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是查谟的印度教徒古拉伯·辛格及其子孙，从 1822 年开始，在一个多世纪里以查谟为基地扩张而建成的中亚王国（本书第二章将辟专节详述此过程），大致而言，克什米尔所指代的对象，在 1846 年之前是克什米尔王国或克什米尔省；在 1846—1947 年期间，是通常意义上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1947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克什米尔战争爆发，尤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49 年 7 月 27 日签署《卡拉奇协议》之后，一般是印控克什米尔。但在更多的时候，克什米尔所指代的仅仅是克什米尔谷。克什米尔在不同语境中所指代的对象不相同，应该根据上下文的具体背景来加以判定。

（二）克什米尔问题

克什米尔问题是因克什米尔而引起的不同共同体之间的矛盾

① Maneck B. Pithawalla, *An Introduction To Kashmir: its geology and geography*, Karachi: Din Muhammadi Press, 1953, p. 6.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版第五卷，第 2690 页）。普利亚尔金认为克什米尔谷由东南向西北延伸，长 160 公里，宽 35—40 公里（长宽都按谷底计算），面积约有 6000 平方公里。谷地和凹形的盆地相似，向四面逐渐上升到边缘。

总称，通常用于指代印巴之间或/和印度与印控克什米尔之间的矛盾。克什米尔问题衍生出来和攀附其上的纷繁复杂的现象，使它犹如包裹在层层迷雾之中，让人难以认清它的真正面目。它在英文中有不少相关的对应词，如 Kashmir Question, Kashmir Problem, Kashmir Dispute, Kashmir Issue, Kashmir Crisis 和 Kashmir Conflict。学者们对克什米尔问题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如把它看作殖民主义问题^①、霸权主义问题^②、宗教冲突^③、文明冲突^④、民族主义问题^⑤、领土争端、分离主义问题或者恐怖主义问题等等。

从某个角度来对克什米尔问题进行界定和分析，这是无可厚非的。但实际上，克什米尔问题具有双层属性，正如伊法特所说：“它既是一个国际问题，也是一个国内问题，它是双重的长期争端。其最初且历史更悠久的那个维向，显而易见是印巴之间从 1947 年次大陆分裂开始就存在的领土争端；而更晚出现的这个维向则发生在印控克什米尔内部，它在本质上是一场克什米尔邦内不同族群与印度政府之间的族裔冲突。……这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虽然相对独立，但并非相互隔绝，它们具有许多平行线和重叠处，彼此影响和

① 参见张德福《克什米尔问题是制约印巴关系发展的核心问题》，《南亚研究季刊》1996年第1期；付小强《克什米尔问题起源和发展初探》，《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时事出版社，2001年。

② Maya Chadda, *Ethnicity, Security and Separatism in In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参见尚会鹏《宗教对立：缠绕在克什米尔问题上的难解之节》《中国宗教》2003年第3期。

④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

⑤ Navlakha. Gautam, “Invoking Union: Kashmir and Official Nationalism of ‘Bharat’”, in Sathyamurthy, T. V. Edi.,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in India: Structures of Power, Movement of Resistance* (Vol. 3),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相互决定。”^①

1949年7月27日，印度和巴基斯坦签署《卡拉奇协议》，这标志着第一次克什米尔战争正式结束。停战协议的签署并没有解决克什米尔问题，它只是表示印巴两国同意在克什米尔维持现状，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因此被正式地分裂成印控克什米尔和巴控克什米尔，相应地使此后的克什米尔问题具有双重含义。基于克什米尔问题的这种特性，本文试图用克什米尔问题（Kashmir Question）、克什米尔争端（Kashmir Dispute）和克什米尔危机（Kashmir Crisis）来界定和分析它们之间的关系和性质。

问题意指困难的事情；争端指引起争执的事端，通常指两者或多者之间的争执；危机指事件的危急时刻或状态，一般指内部所发生的^②。争端和危机都是问题的下义词，问题是它们的上义词，也就是说争端和危机是不同类型的两种问题。并且，争端一般指外联性的问题，而危机多指内在性的问题，故分别用来界定印巴之间关于克什米尔的冲突和印度与印控克什米尔之间的矛盾。克什米尔争端指的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之后争夺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而带来的问题，这是两国的领土之争，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国际争端；克什米尔危机指的是，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分裂之后，印度对印控查谟和克什米尔邦进行改造和整合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这是印度与

① Malik, Iffat, *Kashmir: ethnic conflict, international dispute*,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② “危机”一词的含义，参见阎梁、翟昆《社会危机事件处理的理论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第3页。

印控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之间的矛盾^①。因此，克什米尔争端和克什米尔危机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克什米尔冲突。

（三）国家

地缘政治是基于地理因素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或许是含义最为丰富的学术概念之一。凯尔森认为：“‘国家’的定义由于这一术语所指对象的多样化而弄得很难界定。这个词有时在很广的意义上用来指‘社会’本身，或社会的某种形式。但这个词也很经常在获得多的意义上用来指社会的一个特殊机关，例如政府或政府的主体，民族或其居住的领土。”^②

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③ 贾恩弗兰科·波齐对国家下的定义是：“近代国家或许最好被看作是担任官职的个人通过连续的有条理的活动来进行统治的一套综合的机构设施。作为这些官职总和的国家，它自己保留了对一个有领土疆界的社会的工作；它在法律上并且尽可能在事实上垄断了与这种事务相关的一切权能和机构。而且它在原则上

① 克什米尔问题不仅是一个复杂的学术问题，还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涉及印巴两国的领土之争。本书无意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土邦或其中某一部分的归属作判断，只是从纯学术的角度对既存现象作客观的分析。印控克什米尔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在1947年10月26日以后就一直处在印度的掌控之下；反过来，巴控克什米尔也处在巴基斯坦的控制之下。本文在论述克什米尔危机时，并不意味着笔者认为印控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一部分。

②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2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6页。列宁和斯大林都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观点，对国家的性质有类似的阐述。列宁认为，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列宁著，《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8页。）斯大林也说，国家是统治阶级用来镇压其阶级敌人的反抗的机器。（斯大林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3页。）

根据对自己特殊利益和管理规则的领会独自处理上述事务。”^①

弗兰茨·奥本海则认为：“各种国家理论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说明，它们之中没有一种理论是从社会学观点派生出来的。国家是世界史研究的对象，只有用世界史的观点广泛而周密地研究它的本质才能认识它。”^②通过细致的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国家”是通过政治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社会”则是通过经济手段而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但是，迄今为止，国家和社会始终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可是在未来的“自由民联合体”社会中将不再有“国家”，而只有“社会”^③。

与上述从某种角度对国家进行定义不同，凯尔森在对前人观点进行分析之后，从法学的角度对国家的本质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他说：

政治社会学关于国家的理论之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多半是由于不同作者以同一名义对待很不同的问题，甚至同一作者不自觉地几个意义上使用着同一个词。当我们从纯粹法学观点出发来研究国家时，情况就显得比较简单了。那时国家只是作为一个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法人社团来加以考虑。唯一剩下的问题是国家如何不同于其他社团。其区别一定在于构成国家社团的那个规范性秩序。国家是由国内的（不同于国际的）法律秩序创造的共同体。国家作为法人是这一共同体的国内法律秩序的人格化。从法学观点来看，国家问题因而就是国内法律

① [美] 贾恩弗兰科·波齐著，《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沈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页。

② [德] 弗兰茨·奥本海著，《论国家》，沈蕴芳、王燕生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4页。

③ 上引书，第120页。

秩序的问题。^①

凯尔森认为，

根据传统的观点，除非人们预定国家是基本的社会现实，否则就不可能理解国内法律秩序的实质，它的 *principium individuationis*（基本的不同点）。根据这个观点，规范体系之所以拥有使它值得被称为国内法律秩序的那种统一性的个别性，正是因为它以这样或那样方式同一个作为实际社会事实的国家相关联；它“为”一个国家所创造或“对”一个国家有效力。人们假设法国法律是以作为社会实体而不是法律实体的一个法兰西国家的存在为基础的。法律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被认为类似于法律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人们假定，法律（虽然为国家所创造）调整被设想为人或超人的国家的行为，就像法律要调整人们的行为一样。正如在生物—物理学上关于人的概念旁边，还有法律上关于人格者的概念一样，所以人们相信在法学上关于国家的概念旁边，还存在一个社会学上关于国家的概念，甚至在逻辑上和历史上，先于前一个概念而存在。作为社会现实的国家属于社会范畴，它是一个共同体。法律属于规范的范畴，它是一个规范体系、一个规范性的秩序。根据这个观点，国家和法律是两个不同的事物。国家和法律的二元性，事实上是现代政治科学和法学的基石之一。然而，这种二元性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国家作为一个法律上的共同体不是一个和它的法律秩序分开的东西，正如社团并非不同于它的构成秩序一样。若干人之所以形成一个共同体，只是因为一个规范性秩序在调

①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203页。

整着他们的相互行为，共同体不过是调整个人相互的那个规范性秩序而已。“共同体”一词所指的只是某些个人的相互行为被一个规范性秩序所调整这一事实。……既然我们没有理由假定有两个不同的规范性秩序——国家秩序与国家的法律秩序，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我们称为“国家”的那个共同体就是“它的”法律秩序。……作为共同体的国家与法律的关系，并不像人与法律的关系那样，是自然现实或类似自然现实的社会现实。如果有一个和我们称为“国家”的现象相关联的社会现实，因而除法学外还有一个社会学上关于国家的概念，那么，优先地位是属于法学概念，而不是社会学概念。社会学概念预定要有法学概念，而不是反过来也是这样。^①

凯尔森由此得出自己的结论：“国家领土的统一体，以及因而国家的领土统一体，是法学上的统一体，而不是地理、自然的统一体。因为国家的领土事实上不过是名为国家的那个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

^①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204—205页。